

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综合管理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HTCL-ZB-21313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受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综合管理系统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综合管理系统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黑财购核字[2021]09029号

采购项目编号：HTCL-ZB-213139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综合管理系统	1	详见采购文件	7,520,000.00
2	监理服务	1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综合管理系统）：无

合同包2（监理服务）：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不按规范标记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500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于兆文、於佳 联系方式：0451-82364713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项目经办人：于兆文、於佳 联系方式：0451-82364713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质疑联系人：于兆文 电话：0451-82364713

八.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180号

联系人：于兆文、於佳

联系电话：0451-82364713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高谊街65号

联系人：刘晓楠

联系电话：51522617

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2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现场网上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综合管理系统）：否 合同包2（监理服务）：否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综合管理系统）：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监理服务）：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2）为避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出现无法使用的情况，若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方式时，投标人需自行携带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备用电子标投标文件（.备用文件）U盘（或光盘） 1份。 ；若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时，在代理机构开启备用文件上传功能后，投标人需自行上传备用电子标投标文件（.备用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1 份。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 3	联合体投 标	包1： 不接受 包2： 不接受
1 4	采购机构 代理费用	收取
1 5	代理服务 费收取方 式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每包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即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各中标金额区间乘相应费率后之和作为代理服务费。①100万元人民币以下部分（含100万元）按1.5%费率收取； ②100万-500万人民币部分按0.8%费率收取； ③500万-1000万人民币部分按0.45%费率收取， 帐户信息如下： 帐户名称： 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帐号： 4519 0239 0110302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 6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综合管理系统： 保证金人民币： 0.00元整。</p> <p>监理服务： 保证金人民币： 0.00元整。</p> <p>开户单位： 无</p> <p>开户银行： 无</p> <p>银行账号： 无</p> <p>特别提示：</p> <p>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 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 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逾期不交者， 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 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 以便核对：“（项目编号： ***、 包组： * **）的投标保证金”。</p>

1 7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网上开标（投标人需到开标现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采用电子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改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标时，改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评标。 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供投标人刻录使用。U盘（或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锁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代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的或开标现场未携带CA锁的； （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5） 开标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时，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p>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完成所投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1 8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 9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p>
2 0	有效供应商家数	<p>包1：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2：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2 1	报价形式	<p>合同包1（综合管理系统）:总价</p> <p>合同包2（监理服务）:总价</p>

2 2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 3	其他	
2 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三、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

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 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 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 评审 (详见第六章)

3. 结果公告

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 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 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 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 询问采用实名制, 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否则, 为无效询问。

2. 质疑

2.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 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中心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落实国家智慧政务建设总体部署，走集约化、高效能、低成本、智慧化的政务建设之路，统筹规划，统一标准，防止出现自成体系、重复建设和低水平应用等问题，为资源整合和协同作业打下基础。加强政务数据资源的共享开放，以“融合政务资源、打造智慧政务、实现服务惠民”为主线，坚持“互联网+政务”的核心，实现基础、服务、应用的多维度建设，提质增效、深化应用，充分发挥智慧政务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方面的作用。

功能包括：

- 1、建设政务服务数据资源管理与利用平台。**通过建设政务服务数据目录管理系统、政务服务数据资源管理系统、信息资源共享门户的升级改造及配套实施服务，为我省的政务服务数据资源的梳理提供工具支持、技术支撑，为政务服务数据资源的共享提供数据基础。
- 2、业务平台综合公共支撑系统。**建设统一业务门户，构建包括统一用户认证、统一集成管理、统一 workflow 服务等的基础框架。
- 3、企业投资项目促进监督与服务保障管理平台。**按照政务大数据“跨地区、跨行业、跨层级、跨部门”共享交换原则，以“互联网+项目监管“，“大数据+项目服务“模式和全流程可视化精准调度方式，构建形成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等招商引资项目数据信息的在线监管，创新招商引资项目管理手段，提高招商引资项目监管水平。
- 4、网上营商环境监测平台。**以在线问卷调查的形式，对我省营商环境进行监测。系统可以对问卷的灵活设置，通过在页面上拖拽可以自由设定问卷内容、控制业务流程。系统可以对问卷结果进行统计分析，通过数据分析、单项分析、交叉分析等统计手段，最终生成问卷调查报告。
- 5、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与服务平台。**建立面向部门、省营商局投诉处和监督处协同工作门户，实现企业问题反馈受理、案件进展监督等功能。

监理服务

落实国家智慧政务建设总体部署，走集约化、高效能、低成本、智慧化的政务建设之路，统筹规划，统一标准，防止出现自成体系、重复建设和低水平应用等问题，为资源整合和协同作业打下基础。加强政务数据资源的共享开放，以“融合政务资源、打造智慧政务、实现服务惠民”为主线，坚持“互联网+政务”的核心，实现基础、服务、应用的多维度建设，提质增效、深化应用，充分发挥智慧政务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方面的作用。

监理的目的为协助项目建设方按照质量计划及其相关技术标准，在项目过程中对质量、进度、投资等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控制，维护建设方的建设意图，确保项目最终顺利完成，保证投资的效果。

合同包1（综合管理系统）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月内完成交付工作
标的提供的地点	哈尔滨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签订合同后付首付款30%。 2期：支付比例70%，验收通过后付尾款70%。
验收要求	1期：系统上线，功能满足招标文件功能要求。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3%,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障金，质保期(1年)结束后，采购人应退回质量保证金。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面向对 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项	1.00	7,520,000.00	7,520,000.00	否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政务服务数据资源管理与利用平台</p> <p>政务服务数据目录管理系统</p> <p>1、满足国家政务服务数据目录梳理标准和对接要求。</p> <p>包含★标准梳理任务下发、标准梳理任务清单、标准目录注册、标准目录审核、标准目录发布、标准目录清单、★政务服务目录认领、政务服务目录注册、政务服务目录审核、政务服务目录发布、已发布政务服务目录、信息项导入、目录变更、目录关联功能。</p> <p>2、业务流程及描述。包含政务服务数据目录标准编制流程和政务服务数据标准目录认领流程，需提供流程图和流程描述。</p>
	2	<p>政务服务数据资源管理与利用平台</p> <p>政务服务数据资源管理</p> <p>政务服务数据资源管理系统主要是对依照政务服务事项结果数据目录梳理出来的数据资源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管理。</p> <p>1、系统需具备功能包括：资源注册、资源维护、资源审核、资源发布、库表同步、目录物化、数据服务、配置管理、统计分析功能。</p> <p>2、业务流程及描述。资源注册、资源变更、资源撤销、收回资源授权业务流程，需提供流程图和流程描述。</p>
	3	<p>政务服务数据资源管理与利用平台</p> <p>信息资源共享门户升级改造</p> <p>1、在原有的信息资源共享门户上改造，增加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模块、增加政务服务事项资源模块、改造整合共享统计模块，为本级政务部门提供共享数据资源的在线查询、申请服务。</p> <p>2、业务流程及描述。包含资源申请、资源申请撤销、增加服务接口调用频次业务流程，需提供流程图和流程描述。</p>

4	<p>政务服务数据资源管理与利用平台</p> <p>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接</p> <p>1、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接内容包含行政区划、组织机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业务办理项、基本信息、材料信息七部分。</p> <p>2、根据上述对接内容需形成完整的对接方案，方案至少包括对接方式、对接流程、对接内容、其他注意事项部分。</p>
5	<p>业务平台综合公共支撑系统</p> <p>统一门户</p> <p>★建立全省及各地市统一的管理门户，采用了前后端分离的思想，后端专注于各类应用服务的开发与管 理，前端专注于界面展示，通过配置前端页面与后台服务，实现前后端的有机结合。全省统一管理门户 应包括：统一身份认证、统一入口、统一菜单和多系统界面融合等。</p>
6	<p>业务平台综合公共支撑系统</p> <p>基础支撑</p> <p>★统一用户认证。互联网端用户对接黑龙江省政务服务网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用户信息由统一身份认证 平台经接口推送到平台中；政务外网用于对接黑龙江省政务服务工作门户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现政务 网环境下的身份认证，用户信息由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经接口推送到平台中。</p> <p>统一工作流服务。工作流管理采用图形化的方式，实现业务处理全过程的设计开发，采用所见即所得的 流程控制机制，提供审批流程及审批各节点动作定义，包含节点名称、职能部门、责任人员、环节时限 等节点控制。支持涉及多部门联合审批及代理代办流程的定制。</p> <p>支持可视化流程设计，支持完整的表单流转业务逻辑定义，通过简单的拖拽即可实现真实业务流程设计 。</p> <p>支持与表单的紧密集成，通过与表单的绑定和完善的流程权限控制机制，能轻易实现表单业务流转。</p> <p>支持流程工作时限设定和逾时提醒。</p> <p>统一服务网关。统一服务网关，提供API的定义、测试、发布的整个生命周期管理，API请求到达网关需 要经过严格的身份认证、权限认证，网关还提供对API调用的限频和限流功能，用来保护后端API服务提 供程序。另外，管理控制台还提供实时、可视化的API监控，包括：调用量、调用方式、响应时间等， 让管理者能够清楚的了解API的运行状况。最主要的是，基于统一服务网关，可以让系统间的数据共享 对接规范化、标准化以及可掌控，降低日常运维成本。</p> <p>统一全文检索。提供了开放式的政务办公信息资源搜索引擎，实现对日常办公类信息资源和外部信息资 源的统一检索，为区域政府提供统一的分类搜索门户。搜索引擎可以为用户提供热词、拼音、历史记录 等类似互联网搜索引擎的操作体验，并通过完备的授权体系，确保数据的安全。</p> <p>统一消息服务。统一消息服务是将现有基础的消息通知渠道，如短信、微信、即时通信工具等消息通知 的能力进行集成包装后，再提供统一对外支撑和接入的组件。</p> <p>服务为了解决多样的消息提醒场景，完成消息的接收、发送和存储，基于对用户、规则和消息进行统一 的管理，为上层的应用系统屏蔽了消息提醒的对接细节，大大降低各系统与消息提醒渠道间的重复对接 成本。</p> <p>★统一电子印章。为各基础服务和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电子印章服务，系统中所涉及到的公文、公函可 以加盖电子印章后流转到下一环节，真正意义上的实现“无纸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办公。</p> <p>★统一日志服务。为各基础服务和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日志管理，包括应用注册、日志记录、日志分析 、日志提醒等功能。通过对各类日志的统一管理，达到实时监控系统质量、快速解决系统故障的目的</p>

7	<p>业务平台综合公共支撑系统</p> <p>与短信平台对接</p> <p>与运营商短信网关对接，系统调用短信网关实现自动收发短信</p>
8	<p>业务平台综合公共支撑系统</p> <p>标准规范建设</p> <p>★建设系统整体标准要求，包含统一门户集成规范、数据共享与交换规范、服务接口规范、服务发布与管理规范、UI设计规范等。</p>
9	<p>企业投资项目促进监督与服务保障管理平台</p> <p>数据管理平台</p> <p>元数据管理。建立完整的原数据库管理系统，实现元数据的管理及维护，包含标准指标管理，调查指标管理等</p> <p>数据处理应用，包含项目数据结转、数据录入、数据查询、数据汇总、批量审核、数据导入等功能</p> <p>★项目监督管理系统。包含漏报查询、项目审批（支撑项目省、市、县三级审批）、数据审核等功能</p>
10	<p>企业投资项目促进监督与服务保障管理平台</p> <p>指标及表单管理</p> <p>项目具备灵活的业务自定义功能，能实现多种类型复杂项目管理报表的参数自定义提供丰富的表单支撑，包含报表表式管理，表样设计等功能。</p>
11	<p>企业投资项目促进监督与服务保障管理平台</p> <p>基层报送平台</p> <p>★实现基层部门网上直报项目报表，包括新项目入库申请，项目信息填报等内容</p>
12	<p>企业投资项目促进监督与服务保障管理平台</p> <p>基层配置管理平台</p> <p>系统包含各级部门用户管理及权限管理（包含功能权限、报表权限、地域权限等多种权限）、系统维护、年度数据初始化等</p>
13	<p>企业投资项目促进监督与服务保障管理平台</p> <p>可视化展示</p> <p>能根据选定的指标在PC和可视化大屏上直观展示项目执行情况、分类、占比等各类信息</p>
14	<p>企业投资项目促进监督与服务保障管理平台</p> <p>移动应用</p> <p>能支持移动端报送，包含新项目入库申请，项目信息填报等内容</p>
15	<p>企业投资项目促进监督与服务保障管理平台</p> <p>集成对接</p> <p>★能与业务平台综合公共支撑系统提供的公共服务集成，包括统一身份认证、统一门户集成、统一操作日志等。</p> <p>媒体信息推送，能将媒体收集政策执行情况信息推送至门户展现</p> <p>预留视频对接接口，能集成项目现场实时视频</p> <p>能与网上营商环境监测平台对接，收集发放问卷、收集相关信息</p>

16	<p>网上营商环境监测平台</p> <p>问卷管理</p> <p>1、新建管理。</p> <p>★1.1具备新建空白问卷、新建文件夹功能，</p> <p>1.2可通过导入excel或word 自动生成问卷、按模板新建问卷。</p> <p>2、复制。支持将某一问卷的全部业务逻辑复制另存为新问卷。</p> <p>★3、问卷管理。支持投放问卷、导出问卷为csv文件、复制问卷、重命名问卷名称、清空数据、移动到回收站等功能。</p> <p>4、设置。支持“问卷是否显示问题编号”、“答题过程是否可以回退”、“答题是否需要登录验证”等设置功能。</p> <p>★5、问卷大纲。可以大纲形式显示问卷中各题目的标题，题目类型，可在大纲中，拖拽题目，调整其上下位置。</p> <p>6、文本编辑。为便于一次性编辑多个题目，应可支持文本形式而非图形形式编辑题目的功能。</p> <p>7、页面管理。为避免问卷过长，可设置多个问卷页。</p> <p>8、预览管理。应可支持电脑端、手机端预览功能，即模拟填报，并注意预览时，不允许提交数据。</p> <p>9、打印管理。应支持调查问卷打印，支持常规的打印设置功能。</p> <p>10、备份恢复。应可设置定期备份，并支持备份文件的恢复功能。并可支持csv文件手动导出、导入功能。</p>
17	<p>网上营商环境监测平台</p> <p>题目管理</p> <p>★1、题目设计。可按题目类型设置类型模板，应可录入题目名称、备注信息，可切换题目类型，可设置该题目是否必填、如果是选择题应可设置选项内容，可设置每行显示的选项数量。</p> <p>2、题目控件。</p> <p>★2.1提供单选题、下拉题、多选题、单行文本题、多行文本题、联动题、文本描述、填空题、附件题等空间。在选择题中，应允许设置“其他”选项，该选项可设置附加文本框，以便调查对象编辑。支持文本框中身份证、手机号等格式验证设置功能。</p> <p>2.2可实现“选项引用”，即可引用其他题目的选择结果作为本题的选项。可提供量表题、矩阵单选题、矩阵多选题、矩阵量表题、排序题。</p> <p>★3、逻辑跳转。如果当前题目为多选题，或单选题，则应可实现根据某选项，跳转到其他题目的功能。</p> <p>★4.批量修改</p> <p>对于选择题、排序题等需设计多个选项的题目，可以多行文本框编辑形式，一次性修改全部选项的内容。</p> <p>★5.题目顺序修改</p> <p>需提供灵活方便的题目顺序调整功能，支持手工修改题目序号、鼠标拖拽、箭头移动等多种方式。</p>
18	<p>网上营商环境监测平台</p> <p>投放管理</p> <p>★1、可实现题目的“回收”和“投放”。</p> <p>★2、可自动生成问卷链接，并支持用户复制该链接或直接打开该链接。</p> <p>★3、可自动生成问卷链接二维码，可下载该二维码。</p> <p>★4、可生成嵌入页面的问卷链接代码。</p>

19	<p>网上营商环境监测平台</p> <p>统计分析</p>	<p>★1、回收概况。可实现填报回收量、浏览量、回收率、平均完成时间、调查对象填报地域位置分布比例的统计，以及填报常用设备（桌面设备、移动设备、其他设备）、操作系统（windows、安卓、iOS、macOS）、渠道来源（微信、全省事APP、政务一体化服务平台、其他）的统计</p> <p>2、回收数据。可按提交时间、地理位置、答题时长、渠道来源、题目答案设置多个条件筛选调查数据。并可预览调查数据、支持将调查数据导出为csv格式文件。</p> <p>★3、统计图表。可按提交时间、地理位置、答题时长、渠道来源、题目答案设置多个条件筛选调查数据，生成饼图、柱图、折线图。</p> <p>4、交叉分析。可按提交时间、地理位置、答题时长、渠道来源、题目答案设置多个条件筛选调查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交叉分析，“交叉分析”是指可以定义分析表格的行与列，“行”一般为需要分析的题目，如偏好、意愿等，“列”一般指样本属性，如性别、年龄等。</p>
20	<p>网上营商环境监测平台</p> <p>监测报告</p>	<p>★平台可以设置自定义报告模版，并根据自定义报告模版和上报的调查问卷数据自动统计、分析生成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包括文字、图表、表格、热力地图。监测报告可以包含多个主题，例如：政务、市场、人文等</p>
21	<p>网上营商环境监测平台</p> <p>系统管理</p>	<p>★1、用户与权限管理。可创建管理员、调查对象两类角色用户，可设置其姓名、口令、权限等信息。</p> <p>管理员权限：可设计、管理、填报全部监测问卷。</p> <p>调查对象权限：指定某些监测问卷允许其填报。</p> <p>可与全省事APP、政务一体化服务平台的用户库对接，可允许上述系统用户直接登录本平台填报问卷，并可指定允许其填报的具体问卷。</p> <p>★2、日志管理。管理员能查看系统不同类型的日志，对系统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及时发现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提供日志审核的功能。</p>
22	<p>网上营商环境监测平台</p> <p>问卷填报</p>	<p>★可动态调用后台问卷设计相关模块中设计的问卷业务逻辑，生成问卷。</p> <p>支持匿名、用户登录口令验证 两种填报方式。</p> <p>支持在手机端、电脑端、PAD端进行填报。</p>
23	<p>网上营商环境监测平台</p> <p>与公共支撑系统对接</p>	<p>★能与业务平台综合公共支撑系统提供的公共服务集成，包括统一身份认证、统一门户集成、统一操作日志等。</p>

24	<p>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与服务平台</p> <p>企业投诉业务网</p> <p>★投诉线索管理。包含企业投诉受理、企业投诉审核、投诉信息入库、案件去向管理等内容</p> <p>★案件配置管理。案件配置管理主要包括相关的文书模板、文书文号、审批时间节点的自定义设置。文书模板、文号、审批预警时间等信息均可通过系统统一配置，配置后进行发布，相关的权限人即可查看。</p> <p>★案件监督管理。构建“全程跟踪”的企业投诉监督办理机制，投诉受理后，经过不予受理、转办、督办、立案、移交、复查、督办等流程的任意一个或组合实现企业投诉办理，全程跟踪案件的流转信息、办理信息以及处理结果</p> <p>★智能判重。实现将投诉人就同一事项的多次投诉、写信或来访、来电等登记在系统内的多个案件建立关联，方便营商环境监督部门了解投诉举报人的经历。通过判重能迅速掌握投诉举报事项是否为重复投诉，通过查询重复件能够很容易就能查询到之前投诉举报事项办理情况</p>
25	<p>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与服务平台</p> <p>案件监督门户</p> <p>★案件进度监督。系统根据各处室以及部门权限，按照案件的各节点可查看案件真实进度，进一步实现案件全流程进度的精准监控，从案件源头保证进度信息的及时更新，对各阶段进程进行有效监管</p> <p>★专项监督管理。开发专项监督台账管理功能，实现各级专项监督信息的分级录入和查询统计功能，供各级管理部门监控专项监督落实情况。</p> <p>★待办事项。从门户中直观呈现待分发的企业投诉信息，以时间倒序进行显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问题信息、相关材料、联系人信息以及投递情况等。当出现新的待分发投诉，系统自动给出消息提示，提升信息的传递效率。对监督处以及部门而言，显示待处理的投诉案件，特别是对于快到时间节点的案件，以红、绿、黄颜色的预警灯进行警示。</p> <p>案件一框搜索。通过一键智能搜索可快速定位案件信息。通过多维关键词实现内容的模糊查询，为了贴合用户搜索习惯，系统还提供搜索历史、搜索热词留痕处理等功能。</p> <p>案件可视化分析。对于权限下相关的案件，为了提升监测与分析的效率，结合可视化技术，通过图形直观呈现案件数量与案件的办理进度，实现案件概况的整体概览。</p> <p>★电子签字及电子笔录。借助电子签字笔、电子笔录等手段提升案件办理效率。</p>

26	<p>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与服务平台</p> <p>决策支持服务系统</p> <p>多维分析查询。满足省、市、区县三级相关人员对信息查询的多元化需求，提供清晰明了的操作，内置查询模板，比如常用的、按地区查询、未结案件查询、已转办案件查询、已办结案件查询、领导批示案件办理情况查询、领导批示案件查询等。支持自定义多条件组合查询方式，查询内容能导出电子表格，满足多场景应用</p> <p>办理质量评价。建立各部门对案件办理的的质量评价机制，按照时间段统计企业投诉办理工作中的相关指标，如通报案件数量、办结率、问责率、办理质量，系统定期自动生成评估报告，助力质量的逐步提升。</p> <p>领导驾驶舱。领导驾驶舱是典型的决策支持应用，主要功能是提供给管理决策人员关键的信息，概貌了解全省投诉相关数据以及考核完成状况。它可以将一些关键的KPI指标简单明了的用图形或仪表盘形式呈现给决策者，并提供一些易用的交互功能，如钻取和参数切换等。为领导正确决策和依法行政提供全面科学及时的辅助支持服务。在领导驾驶舱中可以使用报表模板拥有的所有的数据展现形式，如：地图、表格、仪表盘、富文本、绘图、统计图等。</p>
27	<p>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与服务平台</p> <p>案件资源中心</p> <p>案件档案。以案件流程为核心，集合每个节点发生的情况、材料等信息，形成信息可追溯的全流程案件档案信息，便于相关人员可快速查阅案件全部内容</p> <p>案件报告。系统内置案件分析报告模板，相关人员仅需一键智能生成，从系统内部调取相关信息数据，高效便捷实现月度、季度、年度的案件分析报告的智能生成，提升工作效率。</p> <p>案件分类管理。实现根据投诉案件的不同类型进行分类管理，便于案件数据归档、统计、分析等</p>
28	<p>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与服务平台</p> <p>平台基础支撑</p> <p>★与公共支撑系统对接。能与业务平台综合公共支撑系统提供的公共服务集成，包括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印章、统一门户集成、统一操作日志、统一短信等</p> <p>★文件档案管理。建设一套投诉案件投诉材料、受理处理材料以及案件分析报告归档的管理信息模块，将全省各地市、县区相关投诉材料归档到系统当中，为案件追溯、历史调档、深度挖掘应用提供统一的数据源。将历史案卷信息归档初始化。</p> <p>数据备份。实现对数据库的全库备份与异常监控两大目标，对系统数据库的定时备份，同时辅以对备份异常情况的管理监测，主动将备份异常情况推送至相关人员。</p> <p>接口对接。预留与全省事APP对接接口，各类用户可通过智能手机安装的全省事APP登录平台进行案件投诉处理</p>
29	<p>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与服务平台</p> <p>互联网+监管平台对接</p> <p>预留互联网+监管平台对接接口，能将投诉举报监督案件相关信息汇聚至监管平台数据中心，供相应职能部门核验调用</p>

	30	<p>交付服务</p> <p>交付服务</p> <p>包含系统的安装部署、组织架构设置、用户导入、系统设置、系统配置、插件安装、现场指导、现场培训、以及远程技术支持等服务。</p> <p>★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初始交付版本的第三方功能测评报告和第三方安全测评报告。</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定制开发部分应交付定制开发部分源代码，严格遵循随系统升级版本同步交付源代码，并配合完成代码审计等工作。</p>
	31	<p>售后服务</p> <p>质保服务</p> <p>投标人应对交付的应用系统提供1年的免费质保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系统部署、BUG修补、功能完善、软件升级更新、操作培训（包括现场培训、制作操作指南和手册、录制完整的视频培训教程）、现场解决系统出现的问题、电话咨询、日常技术指导、后台服务器端的故障处理和后台服务器端的问题响应，响应时间小于等于30分钟。</p> <p>质保服务期从系统最终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此期间如果中标方推出新的软件版本，应提供免费升级。</p>
	32	<p>售后服务</p> <p>驻场要求</p> <p>★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一年内提供至少5人驻场维护工程师，负责现场沟通、指导培训、解决系统问题等。</p>
	33	<p>售后服务</p> <p>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p> <p>★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以及完整的系统运行维护方案。技术支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试运行和质量保证期内及免费质保期后技术支持、系统应急等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组织方案、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措施等内容。</p>
	34	<p>保密要求</p> <p>中标方须承诺且不限于以下保密条款要求：</p> <p>★中标方对本项目所产生的业务资料、技术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中标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委托顾问方或接受咨询方。</p> <p>★中标方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采购方许可，不得对其复制、仿造等。</p> <p>★中标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包括制定规章制度，以确保本承诺书的履行。</p> <p>中标方若违反本承诺的约定，应赔偿招标单位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p> <p>保密期限：中标方需对本项目的业务资料、技术信息等在本项目生命周期内一直保密，直至采购方同意或该业务资料、技术信息在同行业中已成为公开信息后方可解除保密义务。</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2（监理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月内完成交付工作
标的提供的地点	哈尔滨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验收合格后付款

验收要求	1期：项目验收合格，材料归档后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面向对 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1		信息化工程 监理服务	信息化工程 监理服务	项	1. 0 0	150,000.00	150,000.00	否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详见附 表一

附表一：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参数性质	序 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监理职责及要求</p> <p>监理职责</p> <p>项目建设单位要求监理方遵循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标准和规范，按照项目的建设需求，包括所有单项项目立项前期需求分析、项目设计和方案优化、招投标和商务合同签订、开发测试、项目实施、初验与试运行、培训及测试、终验和移交、保修期及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要求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建设单位审核设计和概(预)算,参与主持组织会审,做好记录,写出会审纪要。 2. 参与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定施工承包合同,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建单位严格按照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承建单位现场施工管理。 3. 协助建设单位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建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协助项目单位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4.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开工前准备,审批开工报告,复核灰线,经建设单位同意下达开工令。 5.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地整改意见和建议。 6. 承建单位进入具体项目实施时,督促和检查执行合同和技术标准的情况。 7. 审查承建单位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督促承建单位编制材料供需计划,协助建设单位安排供材料供应计划。 8. 对施工变更的签证,主持施工图交底,参与设计变更的签证,复核施工变更。 9. 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及综合管线协调会议,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议。 10. 检查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 11. 检查督促承建单位制定并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12.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分析问题根源,协商解决办法。 13.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14.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15. 协助建设单位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对施工单位提出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 16.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建设单位检查承建单位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配合工作。 17.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 18. 协助组织进行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	--

	<p>监理职责及要求</p> <p>监理要求</p> <p>(一) 基本要求</p> <p>1.有相应资质及相关经历</p> <p>2.监理工作应符合国家有关信息工程监理规范。</p> <p>(二) 监理方案要求</p> <p>1. 监理单位首先应充分理解本项目中技术内容的要求，并在此基础之上完成监理方案的编写。</p> <p>2. 监理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p> <p>1)项目总体分析</p> <p>2) 监理的阶段、范围、目标和依据</p> <p>3) 各阶段监理方案及监理步骤</p> <p>4) 质量控制的方案和措施</p> <p>5) 进度控制的方案和措施</p> <p>6) 投资控制的方案和措施</p> <p>7) 系统安全控制和知识产权的管理</p> <p>8) 合同管理的方案及措施</p> <p>9) 信息管理的方案及手段</p> <p>10) 组织协调的内容及措施</p> <p>11) 监理单位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p> <p>(三) 监理方案设计</p> <p>投标人根据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设计好项目建设方、承建方和监理方的工作机制。规定三方的工作模式，并就如何保证前节要求，提出工作流程和方案。</p> <p>工程监理方案至少应包括：监理工作流程、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监理措施、服务措施等。</p>
2	<p>监理质量控制和管理要求</p> <p>1. 工程项目监理的组织机构、人员及职责</p> <p>1) 组织机构设置</p> <p>在安排组织机构时必须考虑合理的管理层次和合理的职能划分。</p> <p>2) 参加项目监理人员构成情况</p> <p>选择有经验的监理人员参与总体和各分项建设内容的监理工作。</p> <p>3) 确定各项目管理小组及相关人员职责</p> <p>合理划分各工作小组职责。</p> <p>2. 项目质量控制</p> <p>1) 系统集成的质量控制</p> <p>协助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进行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p> <p>2) 技术培训的质量控制</p> <p>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p> <p>3. 项目进度控制</p> <p>1)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p> <p>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p>

进度目标的实现；

3) 当工期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 项目投资的控制

1) 通过对项目实施方案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2) 协助业主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及时向业主提供项目质量和形象进度审核结果，以使付款进度能够与项目质量和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5. 项目的管理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 对合同变更、索赔、违约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 对工程暂停、复工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5)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6. 项目文档的管理

1) 协助业主做好工程项目建设档案的管理，包括项目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等；

2) 做好项目建设监理日志、周报、月报及项目大事记；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研讨会等各类会议纪要；

4) 管理好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合同、协议等；

5) 做好各阶段的监理文档（监理规划、监理工作实施细则、专题监理报告、验收监理报告及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并按时提交给业主；

6) 组织阶段性项目总结；

7) 保管各承建单位提交的技术文件；

8) 各种文档的审查工作。

3 7. 项目知识产权的管理

1) 协助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防止被非授权使用；

2)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8. 变更控制管理

1) 对每个项目合同有针对性地构建一个变更控制机制，通过它对项目计划、流程、预算、进度或可交付成果的变更申请进行评估；

2) 根据项目制定出的计划成本，通过采用成本分析方法找出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间的偏差，并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与变化发展趋势，进而督促承建单位采取措施以减少或消除偏差，实现目标成本；

3) 及时记录合同变更情况，并经确认。

9. 安全管理

1) 保证信息系统可用性、保密性、完整性与可维护性；

2) 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发生失泄密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

10. 项目风险管理

1)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承建单位，共同审核和确认各承建单位的技术实施方案，确保技术实施方案符合项目总体设计的要求；

2) 审核和确认各承建单位的实施人员组织和实施计划安排；

3) 协助业主与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协调；

4) 审核和确认各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计划；

	<p>5) 审核和确认各承建单位的进度控制计划;</p> <p>6) 审核和确认各承建单位的投资使用计划;</p> <p>7) 审核和确认各承建单位的源代码和文件管理计划;</p> <p>8) 审核和确认各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p> <p>9) 审核和确认各承建单位的基础数据准备计划、安装调试计划、试运行计划、正式运行计划等。</p> <p>11. 组织协调</p> <p>经采购人委托, 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方之间的工作关系, 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p> <p>投标人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 主要包括:</p> <p>1) 项目启动会</p> <p>2) 周例会</p> <p>3) 监理协调会</p> <p>4) 专题讨论会</p> <p>5) 专家论证会</p> <p>6) 阶段工作总结会</p> <p>7) 问题通报会</p> <p>12. 资产管理</p> <p>资产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信息化建设项目设备、物资和软件产品的采购、入场、安装、验收、移交等各环节监督管理, 使信息化建设的成果得到确认和严格管理。资产管理的主要工作有:</p> <p>审核采购合同和采购清单, 包括硬件、软件和配件, 使资产始终处于可控状态;</p> <p>配合业主方进行资产管理验收和资产的调拨。</p>
4	<p>监理服务准则</p> <p>1. 维护国家和建设单位的荣誉和利益, 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p> <p>2.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p> <p>3. 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 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p> <p>4.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p> <p>5. 认真履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所承诺的义务和承担约定的责任。</p> <p>6. 坚持公正的立场, 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p> <p>7.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p> <p>8. 不泄漏所监理的工程需保密的事项。</p> <p>9. 不泄漏所监理工程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p> <p>10.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项目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 帮助被监理单位完成其担负的建设任务。</p>
5	<p>项目验收阶段监理服务要求</p> <p>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信息系统工程验收的相关管理规定, 监理要根据验收要求完成各项验收准备工作, 协助编制验收计划、参与验收实施, 汇总验收报批资料。具体工作包括以下部分:</p> <p>1. 完成采购单位信息化建设从立项到验收的过程文档整理;</p> <p>2. 完成购单位信息化建设项目资产的核查和汇总;</p> <p>3. 参与最终验收工作的实施;</p>

6	<p>服务要求及服务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服从建设单位的管理要求的承诺。 3、投标人须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履行监理义务的承诺。 4、投标人须承担因工作失误或与承包人串通，为其谋取非法利益，给招标人造成损失，与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并对招标人赔偿的承诺。 5、投标人须承担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进度的承诺。 6、投标人须承担因为建设单位降低工程造价的承诺。
7	<p>保密要求</p> <p>中标方须承诺且不限于以下保密条款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标方对本项目所产生的业务资料、技术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中标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委托顾问方或接受咨询方。 ★中标方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采购方许可，不得对其复制、仿造等。 ★中标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包括制定规章制度，以确保本承诺书的履行。 <p>中标方若违反本承诺的约定，应赔偿招标单位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p> <p>保密期限：中标方需对本项目的业务资料、技术信息等在本项目生命周期内一直保密，直至采购方同意或该业务资料、技术信息在同行业中已成为公开信息后方可解除保密义务。</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综合管理系统：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监理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合同包1（综合管理系统）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监理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

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综合管理系统）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合同包2（监理服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综合管理系统）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且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不是联合体无需提供材料。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无上述情况无需提供材料。

合同包2（监理服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不是联合体无需提供材料。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无上述情况无需提供材料。
------	--

表三详细评审表：

综合管理系统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等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1、技术部分69.0分 2、商务部分21.0分 3、报价得分10.0分</p>
技术部分	<p>需求分析（5分）（5.0分）</p> <p>深入分析理解核心业务，对系统建设需求分析透彻程度综合评审打分。其中包含于政务服务数据资源管理与利用平台、业务平台综合公共支撑系统、企业投资项目促进监督与服务保障管理平台、网上营商环境监测平台、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与服务平台内容得5分，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或总体思路把握不够明确、目标定位不够准确、项目难点、要点理解片面、建设需求分析不明确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系统方案(60分) (60.0分)</p> <p>总体架构设计（10）提交的总体架构设计包括技术架构、应用架构、安全架构、集成架构，对架构的先进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综合评价打分。包含上述全部内筒方案合理，描述清晰、技术先进、可操作性强，得10分；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合理、不清晰、不可操作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详细方案设计（20）根据本项目的所有功能制定详细方案设计：其中政务服务数据资源管理与利用平台部分、业务平台综合公共支撑系统部分、企业投资项目促进监督与服务保障管理平台部分、网上营商环境监测平台部分、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与服务平台部分，上述5项内容能完全满足技术要求得20分。没缺少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表述不合理、不清晰、技术不先进、方案不完整的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管理方案设计（6）提供项目管理方案，包括项目管理组织规划、工期规划、项目管理体系设计、项目质量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验收管理，工期规划科学合理，项目管理流程清晰。上述6项内容能完全满足技术要求得6分。没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表述不合理、不清晰、技术不先进、方案不完整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重点功能现场演示(24分)对系统演示效果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系统演示内容必须包含业务平台综合公共支撑系统、网上营商环境监测平台、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与服务平台功能模块。总分24分</p> <p>1、业务平台综合公共支撑系统（7分）演示支持平台统一门户，统一工作流。演示功能清单：1）、统一门户：支持PC门户、移动门户、大屏门户，具有门户模板，具有完整的门户开放样式。2）、统一工作流服务：支持动态表单，操作权限定义，列表自定义，查询自定义，支持流程仿真，支持流程并发、串发、会签，支持多种方式选人：最近、单位、部门、多维、组、岗位、职务级别、相对角色、编外人员、表单控件等方式进行人员选择。上述功能全都演示，且演示流畅、讲解清晰</p>

		<p>、符合功能要求，得7分；每缺少一项演示扣3.5分，演示功能每有一项存在部分偏差，扣2分。未提供演示不得分。 2、网上营商环境监测平台（9分） 演示问卷管理、投放管理、统计分析。 演示功能清单： 1）、问卷调查：支持文件的创建、具有单选、多选、填空、评分、日期、滑块、级联、上传、具有矩阵设置功能，能够定义常见题库。 2）、投放管理：支持链接发布，二维码发布，能够设置网站挂载模式。能够设置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总份数。 3）、统计分析：支持答卷概况查看：回收量，流量量，回收率，平均完成时间。能够支持柱状图、条形图、饼图、折线图等常用图标显示。支持地区统计、原始数据查看导出、能够对异常数据甄别。上述功能全都演示，且演示流畅、讲解清晰、符合功能要求，得9分；每缺少一项演示扣3分，演示功能每有一项存在部分偏差，扣2分。未提供演示不得分。 3、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与服务平台（8分） 演示投诉线索管理，案件监督管理。 演示功能清单： 1）、投诉线索管理。包含企业投诉受理、企业投诉审核、投诉信息入库、案件去向管理等内容。 2）、案件监督管理。构建“全程跟踪”的企业投诉监督办理机制，投诉受理后，经过不予受理、转办、督办、立案、移交、复查、督办等流程的任意一个或组合实现企业投诉办理，全程跟踪案件的流转信息、办理信息以及处理结果 上述功能全都演示，且演示流畅、讲解清晰、符合功能要求，得8分；每缺少一项演示扣4分，演示功能每有一项存在部分偏差，扣2分。未提供演示不得分。注：投标人应对系统演示（演示时间：15分钟内；地点：评标地点；演示要求：详见上述要求。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设备）。</p>
	<p>服务部分（4）（4.0分）</p>	<p>（1）项目组织机构健全、技术支持体系完善，完全满足上述两项内容实际需要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上述内容不合理、不全面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2）依据质量保证、售后及技术培训服务进行打分，投标文件中上述两项完全提供并完整、可行、响应时间、服务人员的配置及专业水平都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每有一项提供内容不完整、不可行、响应时间、服务人员的配置及专业水平都未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商务部分</p>	<p>投标人资质状况（8分）（8.0分）</p>	<p>投标人取得相关领域创新能力证明材料（如软件著作权），且证书名称中包含“数据平台”、“数据采集”、“综合协同管理”、“大数据”关键词，每具备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8分。证书内容、证书名称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材料不符合者不得分。原件备查。</p>
	<p>项目团队状况（12分）（12.0分）</p>	<p>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且具备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证书原件备查。子系统项目经理 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每具备一个证书得0.5分，最高得4分。证书原件备查。主要技术负责人 具备系统分析师或系统架构师，每具备一个证书得1.5分，最高得3分。主要成员 具备高级程序员，每具备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p>

	业绩(1)(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电子政务类信息化软件开发项目每提供1个得0.5分,最多得1分,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得0分。注:每个案例不重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必须含合同首页、主要建设内容页、盖章页),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合同原件备查。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监理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等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1、技术部分55.0分 2、商务部分35.0分 3、报价得分10.0分</p>	
技术部分	服务承诺(55分)(55.0分)	<p>1、投标文件中完全体现项目概况,监理目标,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工作依据,设备及手段,工作程序,方法及措施,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关键工序控制措施的得4分,缺少一项或者未体现的本项不得分。2、提供质量控制措施的得4分,未体现或者描述不完整不全面的本项不得分。3、提供造价控制措施的得4分,未体现或者描述不完整不全面的本项不得分。4、提供合同和信息管理措施的得4分,未体现或者描述不完整不全面的本项不得分。5、提供原材料控制措施的得4分,未体现或者描述不完整不全面的本项不得分。6、提供质量通病具体措施的得4分,未体现或者描述不完整不全面的本项不得分。7、提供旁站监理措施的得4分,未体现或者描述不完整不全面的本项不得分。8、提供进度、质量、造价控制工程流程图的得4分,未体现或者描述不完整不全面的本项不得分。9、提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具体控制措施的得4分,每缺少上述一项扣2分,未体现或者描述不完整不全面的本项不得分。10、提供服从建设单位管理的承诺的得4分,未体现或者描述不完整不全面的本项不得分。11、提供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及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监理义务的承诺的得4分,未体现或者描述不完整不全面的本项不得分。12、提供因工作失误或与承包人串通,为其谋取非法利益,给招标人造成损失,与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并对招标人赔偿的承诺的得4分,未体现或者描述不完整不全面的本项不得分。13、提供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进度的承诺的得4分,未体现或者描述不完整不全面的本项不得分。14、提供项目建设过程中为招标人合理降低工程造价的承诺的得3分,未体现或者描述不完整不全面的本项不得分。</p>

商务部分	商务条款 (35分) (34.0分)	<p>1. 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全部满足得10分。注：上述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到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者提供的不符合上述要求不得分。</p> <p>2.项目配备总监理工程师1人</p> <p>1)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得2分；</p> <p>2) 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3分；</p> <p>3) 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p> <p>4) 具备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p> <p>3.项目配备人员合理,其中组员数量不得低于10人（每人都需要符合下面至少一项需求），配备人员中</p> <p>具备系统分析师证书得2分；</p> <p>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p> <p>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得1分；</p> <p>具备安全生产证书得1分；</p> <p>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3分；</p> <p>具备10人及以上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证书上工作单位与投标公司名称一致）得5分；</p>
	业绩 (1.0分)	<p>投标人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成功实施的同类项目（系统工程监理）的业绩：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须提供合同、履约验收报告或提供合同和银行资金到账证明。证明材料只需提供复印件</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HTCL-ZB-213139**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资格承诺函》

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公司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 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 质保期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五: (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1. 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 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